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

2025年7月11日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行为，严肃学校纪律，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深圳技术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按国家规定的招生程序，经学校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内的新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交流、交换、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竞赛等活动的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学生申诉保障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违反学校章程、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社会公德、学术道德等的行为。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8个月;

（三）记过：10个月;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八条 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视情节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如实陈述，主动承认错误行为，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欺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四）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视情节从重或加

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故意隐瞒或伪造事实，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协助调查者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送礼行贿;

（三）组织、策划他人违纪或联合校外人员违纪;

（四）在群体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

（六）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到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在处分期内因故休学的，处分期相应延长；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鉴定，学生部审核，学校批准，可视情况提前解除处分，但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本学年度内没有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评先资格。处分期跨两个学年度的学生，在两个学年度内均没有评奖评优评先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取得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时仍未解除处分的，学校不授予学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与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实的，依照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警告和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组织煽动闹事，或进行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或散播和张贴妨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言论、宣传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严禁学生高空掷物。对高空抛掷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高空抛掷物品致人受伤或损毁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有关费用，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或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等，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八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预防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其他因个人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卖淫、嫖娼或组织、介绍、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赌博的，初犯者给予记过处分，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实施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持有毒品，吸食或注射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或吸食、注射场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宗教、邪教、传销、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等非法团体并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传销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聚众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 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主动用暴力等手段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伤害的，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多次参与打架且屡教不改的，造成严重伤害及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人致伤须按期赔偿有关医疗费用及经济损失，否则给予加重一级的处分；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组织聚众滋事、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肇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具，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微伤害及其他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唆使、诱导他人提供伪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故意提供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二）打架事件处理终止后有打击报复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侮辱、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四）捏造事实诬陷、诽谤、公然侮辱或严重骚扰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活动的，或有以不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校园正常秩序的，及其他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害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偷窥、偷拍、窃听、故意传播他人隐私，或有骚扰、猥亵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侮辱、诽谤、诬陷、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影响较恶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对实施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工作证等）、信用卡、存折等，冒领或冒用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被冒领或冒用的财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账号、证件、校园卡等进行上网、打电话、借用图书资料及消费等活动的，除赔偿当事人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将他人奖学金、助学金或公款（包括工作和活动经费、班费、社团会费等）据为己有或挪用的，除追回相关款项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虽未窃得财物，但经安全保卫中心或公安部门确认有撬窃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伪造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协同上述行为人作案，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毁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抢夺或敲诈勒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因个人行为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或在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擅自离校、离岗（包括开学不按时返校注册或请假逾期不归者）累计达到 10 个学时以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违反教学、学术规范行为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通过网络、文字等方式发布相关请（替）他人代为上课、请（替）他人代为考试、请（替）他人代写论文等信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请（替）他人代为上课、代为写作业或做实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请（替）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

文、试题或考试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在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及各类奖励评选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时中止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第三十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自带草稿纸参加考试的;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第一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

2.在考试桌上、座位周围或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或符号;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考试交卷结束前持有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

10.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11.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

2.有组织（三人以上共同策划）作弊;

3.请校外人员协助作弊;

4.窃取试卷、篡改分数;

5.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

6.出现两次以上考试作弊行为;

7.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第五节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有下列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

（二）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三）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单位或学生团体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信息，或组织、参与相关活动;

（四）在个人商业活动中，未经许可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

（五）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校徽;

（六）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应当遵守各项学校管理规定，如有以下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擅自调宿、增加住宿人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服从教育，拒不离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租借、转卖床位的，除退还全部违规收费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服从教育，拒不驱离租借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

上处分;

（三）学生违规将校园卡或钥匙借予他人使用，给学生宿舍管理带来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使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内及宿舍区域进行违规经营或其他违规活动，不服从管理或拒不整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益、公共财产权益受损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五）学生在宿舍区域内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学生将动物带到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公共安全产生危害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宿舍区域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电脑端、移动端、网络等层面进行违纪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布妨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

（二）传播淫秽信息的、制造或散播虚假信息、辱骂他人、制造混乱或煽动闹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

（三）恶意制作、散播计算机病毒，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

（四）非法进行国际联网，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攻击或侵入学校公用计算机、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侵犯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使用校园网电子资源时，有违规下载、私设代理、转让账号，非法牟利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部是全日制本科生的主管单位。相关学生的处分由学生部牵头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在发现行为或收到举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尽快查清事实。

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违法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联系学校安全保卫中心，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教育教学及考试管理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教务部负责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开发部查清事实；

涉嫌在国外及港澳台合作高校、学术机构交流交换过程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查清事实；

涉嫌意识形态相关违纪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党委宣传部、安全保卫中心负责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其他纪律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查清事实。

违法、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者多个部门时，由学生部协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考试作弊的，由教务管理部门提供监考教师认定的学生考试作弊意见，对作弊事实认定清楚的，将材料送交学生部，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对作弊事实认定有争议的，核定后送交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存在违纪事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将对其作出处分的证据、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学生违纪性质，由学生部负责组织相关学院及部

门核查学生违纪事实。对违纪事实清楚的，由学生部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以及拟处分意见，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工作组听取学生本人陈述和申辩（学生本人可向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无异议后，学院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生部提交学生违纪行为相关材料及学生本人检讨书，如学院对告知书内容无异议，应在告知书上的规定时间内对学生部作出书面回复，由学生部报请学校审议后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的相关程序及处理按照《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现认定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毕业生，学校将相关情况通报接收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家长。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部决定是否公布。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收，签收回执由学院送学生部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的，由学院在校内公告，公告 7 日后，即视为送达。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解除处分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需完成行为矫正的公共服务，服务工时标准如下:

（一）警告：处分期为 6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15 个小时;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为 8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30 个小时;

（三）记过：处分期为 10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45 个小时;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为 12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60 个小时。

公共服务内容由相应学院安排实施，公共服务的执行监督，由学生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公共服务应分周实施，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不超过2小时，并于处分期内执行完毕。毕业班学生可在毕业离校前完成。

公共服务消过工时不可用于各类评奖、评优、推优、荣誉或资格认定等用途。

第五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遵纪守法、真诚悔改、刻苦学习、热心公益，并完成行为矫正的公共服务，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需由学生个人提交附件1《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和附件2《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公共服务工时记录表》，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学生部，由学生部报请学校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和违规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57号）

及《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5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2.《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公共服务工时记录表》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